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市级“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市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许双随机办〔2026〕2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就许昌市人社局 2026 年度“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方案》要求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内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 market 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业一查”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开展“一业一查”监管中，要依据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的抽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抽查比例开展监管工作。

（二）更新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及时更新本行业监管对象的检查对象库，检查对象库要通过名称的规范化，体现动态更新要求，同时要全面应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分级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库，如命名为“2026年市人社局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根据抽查需要创建，如命名为“2026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库”等。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各项“一业一查”任务均要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录入检查结果等。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

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从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四）规范抽查程序，强化结果应用

各相关科室、单位组织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跟进整改情况，确保后续处置率达到100%。需要转案源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材料转执法办案部门，并做好工作交接，实现闭环管理。作出行政处罚的，应按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归集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许昌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除常态化执行抽查计划外，各单位还应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实际，适时组织安排专项联合抽查检查，严防行业性、区域性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一业一查”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的责任科室单位和“一业一查”年度工作计划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抽查比例等，扎实开展“一业一查”监管工作。

（三）严密组织抽查

各相关科室、单位要按照“一业一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并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样式见附件3）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许昌”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附件：1.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抽查计划》

2.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业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许昌市人社局 2026 年“一业一查”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1	劳动用工	企业劳动用工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参与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企业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 10%	3-11 月	劳动保障监察科
2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 5%	3-11 月	劳动保障监察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3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 5%	3-11 月	劳动保障监察科、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
4	医保定点药店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依职责自行确定检查事项。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用人单位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 0.5%左右	3-12 月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许昌市人社局 2026 年“一业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责任科室
1	企业劳动用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6 条、第 48 条、第 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10 条、第 20 条、第 30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条）第 26 条	参与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企业	市人社局：1.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 2.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 10%	1 年 1 次	劳动保障监察科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人社局：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 5%	1 年 1 次	劳动保障监察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3	劳务派遣单位和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实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 9 号）第 6 条；《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第七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市人社局：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4.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 5%	1 年 1 次	劳动保障监察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4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第二条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网上信息比对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 0.5% 左右	1 次/1 年	市社会保险中心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 / 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人社部门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局	1. 用人企业是否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 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